

证券代码：874498

证券简称：艾斯迪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进行充分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制定的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中介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承销保荐、审计及法律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守美 于增彪 王国卫

2025 年 3 月 21 日